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损益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525 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八、《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及填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九、《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十一、《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本次调整担保相关内容，是基于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原料采购的需要，调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